

##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物流”）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浙商银行深圳分行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鸿基物流

担保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整。

该担保事宜经 2012 年 8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笔担保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5 月 22 日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 15 号区 B-2 栋五、六楼

法定代表人：陈汉忠

注册资本：1125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装卸、货运代办、铁路货代；兴办实业；仓储服务；设立公共保税仓库。
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%的股份。

鸿基物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1 年 12 月 31 日	2012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5500.34	5983.22
负债总额	447.70	911.10
净资产	5052.65	5072.12
	2011 年	2012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372.68	187.27
利润总额	-4.90	33.57
净利润	-4.90	33.57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鸿基物流拟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壹年。本公司同意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流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10 万元(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9%,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